

项目编号：ZXGJ-HT-[FW]-2614.1B2

心理健康促进调研平台小程序 (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心理健康促进调研平台小程序（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HT-[FW]-2614.1B2

项目名称：心理健康促进调研平台小程序(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心理健康促进调研平台小程序（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心理健康促进调研平台小程序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 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 声明函：供应商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07 月 03 日至2026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6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

2. 线上报名：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领取表（详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276177268@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

3.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方式：029- 63609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132794269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明坤、房雪姣、王超

联系方式：13279426901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联系人： 雷老师 电 话： 029- 636093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 朱明坤、房雪姣、王超 联系方式： 13279426901
3	项目名称	心理健康促进调研平台小程序（三次）
4	签订地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6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7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8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9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心理健康促进调研平台小程序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声明函：供应商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_____/_____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 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履约验收	☒ 是，由采购方自行验收。 ☐ 否。
20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610501724100000011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2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

		下。 2、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代理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保险经纪人：采购人委托的保险顾问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3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6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即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三、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 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五、服务地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小程序开发项目总费用采用预付形式结算，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细化支付流程、预付比例及相关要求如下，确保款项支付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1. 预付金额及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总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

2. 预付支付条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与预付款等额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由乙方提前提交，确保专款专用），用于乙方启动小程序开发、人员调配、设备筹备等前期工作。

3. 预付资金使用要求：乙方需将预付款专项用于本项目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支出凭证，若发现预付款挪用，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剩余款项支付：项目全部完成（含小程序开发、功能测试、数据收集与分析、报告编制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合格证明及剩余款项对应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50%款项足额结清至乙方指定专用账户，至此款项支付全部完成。

5.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前3个工作日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正规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七、服务变更

成交后，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八、验收

本项目验收参考现行的国家标准、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本需求文档约定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要求，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 小程序验收：功能完整，符合本需求文档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运行稳定，无严重漏洞、无功能性故障、无影响正常使用的Bug，各项功能均可正常启用、跳转、交互。操作便捷，数据安全可溯源，可正常满足各项工作开展需求。

2. 数据验收：数据收集真实、完整、准确，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数据统计符合要求，无重大数据错误，原始记录及统计表格规范齐全；

3. 报告验收：报告内容真实、逻辑清晰、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果；完成全部开发、功能测试、调试优化、部署上线，配套交付相关资料、使用说明等全部约定交付物。

4. 服务验收：乙方按约定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人员配置、服务标准符合要求，响应及时，售后维护到位。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内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5. 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8.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开发或整体服务任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需按项目总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及其他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
9. 乙方开发的小程序不符合本需求文档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功能标准，或数据存在重大错误、泄露等问题，需承担整改责任，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因数据泄露给甲方或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维护服务，或响应不及时、未按要求解决问题，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 若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验收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整改后，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仍整改不合格、无法达标、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按瑕疵程度、功能缺失情况部分或全额扣回已付全部款项。
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交付，逾期且无合理正当理由，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推进落实的，甲方有权扣回相应款项。
13. 乙方擅自停工、单方中止履约、拒绝履行开发及交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
14. 发生需扣回款项情形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退还，乙方须按通知时限将对应款项足额退回甲方指定账户，逾期不退的，另行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全部损失。
15. 预付资金使用要求：乙方需将预付款全额专项用于本项目所有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开发、调研执行、人员薪酬、设备使用、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全程核查，乙方需主动配合提供相关支出凭证（如采购发票、人员薪酬发放记录等），若发现预付款挪用、截留等违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16. 任何一方违反本需求文档及合同其他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依法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精神卫生项目相关要求，结合2026年度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工作部署，为规范开展心理健康相关调查、筛查、评估及数据管理工作，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拟开发一款专用工作小程序，满足各项工作的标准化、信息化开展需求。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覆盖由我科室承担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相关调研、筛查、评估及数据管理等工作，具体工作区域以甲方指定的辖区范围为准，核心工作内容如下：

1.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调查：组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专项调查，通过小程序实现调查任务派发、数据实时采集、问卷填写提交等全流程操作，全面掌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整体水平，为后续工作部署提供基础数据。

2. 抑郁症调查：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人群开展抑郁症专项调查，通过小程序录入调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表现、患病情况等相关数据，实现调查数据的实时采集、分类统计，建立抑郁症调查专项档案，精准掌握辖区抑郁症发病分布及流行特征。

3. 焦虑障碍调查：开展焦虑障碍专项调研，依托小程序设计标准化调查量表，收集调查对象焦虑症状、发病诱因、影响范围等信息，实现调查过程规范化、数据管理信息化，为焦虑障碍的早期干预和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4. 失眠调查：针对辖区居民开展失眠相关调查，通过小程序收集调查对象睡眠状况、失眠时长、失眠诱因等信息，分类统计不同人群失眠发生率及影响因素，形成失眠调查数据报表，为开展睡眠健康指导提供依据。

5. 老年痴呆调查：聚焦60岁以上老年人群，开展老年痴呆专项筛查与调查，通过小程序录入老年人认知功能、记忆状况、临床症状等相关信息，参考相

关医学标准完成调查数据的整理与分析，建立老年痴呆调查档案，助力老年痴呆的早期发现与科学管理。

6. 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机构调查：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机构（含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等）开展专项调查，通过小程序收集医疗机构基本信息、诊疗能力、人员配置、服务范围等数据，全面掌握辖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资源分布及运行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参考。

7. 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调查：针对辖区内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开展专项调查，通过小程序收集机构职责履行、技术指导、培训开展、数据管理等相关信息，全面了解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助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管理网络。

8. 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组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专项调查，通过小程序发放标准化问卷，收集调查对象对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的了解程度、获取渠道等信息，统计知晓率数据，为后续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优化宣传方式提供依据。

9. 重点人群筛查评估登记：针对儿童青少年、孕产妇、高压职业人群、老年人群等重点群体，开展心理健康筛查与评估工作，通过小程序完成个人信息登记、评估量表填写、筛查结果录入、异常情况标记等，建立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档案。

10. 问卷管理：小程序需内置各类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相关标准化问卷（含但不限于心理健康素养问卷、重点人群筛查问卷、情绪状态评估问卷、抑郁症/焦虑障碍/失眠/老年痴呆相关调查问卷等），支持问卷在线发放、填写、回收，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问卷内容或新增专项问卷。

11. 会议满意度调查：依托小程序开展各类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相关会议（如工作部署会、培训交流会、总结会等）的满意度调查，设计针对性调查问题，实现调查数据实时收集、汇总，生成满意度分析结果。

12. 现场调查实施：支持工作人员在现场通过小程序完成各类调查任务（含新增8项调查、重点人群筛查等），实现离线填写（网络恢复后自动同步）、拍照佐证、位置定位等功能，确保现场调查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13. 数据收集、分析与处理：通过小程序全面收集各类调查（含新增8项调查）、筛查、评估及满意度调查数据，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整理、统计分析，形成规范的数据报表，为工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4. 报告编制：根据数据收集与分析结果，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报告，包括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调查报告、抑郁症/焦虑障碍/失眠/老年痴呆等专项调查报告、精神卫生相关机构调查报告、重点人群筛查评估报告、会议满意度调查报告及阶段性工作汇总报告等，确保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符合规范。

15. 质量控制：全程参与各类调查（含新增8项调查）、筛查及数据管理的质量控制工作，配合甲方落实各项质控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工作质量达标。

以上所列仅为部分问卷类型，项目实际涵盖各类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相关标准化调查问卷，品类不限于此。

三、技术要求

（一）小程序开发需遵循统一、安全、可溯源、可质控的核心原则，满足以下具体技术要求，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合规运行：

1. 功能完整性：全面实现评估登记、现场调查、问卷管理、会议满意度调查、质量控制、数据收集、数据汇总、数据清洗与分析、报告生成、系统日常维护等功能，贴合本需求文档中所有服务内容，可满足甲方各项工作开展需求。

2. 数据安全性：采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的技术架构，建立完善的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备份与恢复机制，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及调查数据的安全性、

保密性，杜绝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可溯源性：系统需记录所有操作痕迹（含用户登录、问卷填写、数据修改、审核等），实现每一条数据、每一项操作的可追溯，便于质量核查与责任追溯。

4. 可质控性：内置完善的质量控制模块，支持对调查数据的实时核查、异常数据标记、重复数据剔除、填写完整性校验等功能，全方位保障数据质量；同时支持甲方对工作进度、数据质量进行实时监控与管理。

5. 兼容性与易用性：支持主流手机操作系统（iOS、Android），适配不同屏幕尺寸，操作界面简洁直观、易于上手，满足一线工作人员现场操作及甲方管理人员后台管理需求；支持离线操作，网络恢复后自动同步数据。

6. 扩展性：系统架构需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根据甲方后续工作需求，灵活新增功能模块、调整问卷内容、优化数据统计维度等，无需进行大规模系统重构。

7. 临时性维护支持：具备快速响应临时性维护需求的技术能力，针对甲方提出的临时调研资料录入、临时问卷新增、临时数据统计等需求，能够及时完成系统调整与维护，保障临时工作顺利开展。

（二）、性能及功能要求

1、性能要求：

- 启动性能：小程序冷启动 ≤ 2 秒，热启动 ≤ 0.5 秒。
- 渲染与跳转：首页渲染 ≤ 1 秒，页面跳转响应 ≤ 100 毫秒。
- 直达链路：扫码直达答题页 ≤ 1 秒。
- 接口响应：所有接口 ≤ 300 毫秒，核心接口 ≤ 200 毫秒。
- 并发承载：支持 500 人同时在线答题，峰值 800 人并发无崩溃
- 提交保障：提交成功率 $\geq 100\%$ 。

2、功能要求：

- 交互优化：答题操作采用 300 毫秒防抖 + 100 毫秒节流，提交按钮防重复点击。
- 离线能力：答案本地缓存，断网可续答。
- 数据可靠：答案按题号有序存储，不丢题、不乱序。
- 安全合规：身份匿名隔离，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操作日志不可篡改。

（三）、基础通用功能要求

3.1 授权与登录

1. 一键授权登录：支持微信快捷授权，获取用户昵称、头像、openid，无需手动注册，一键完成账号绑定；拒绝授权可进入游客模式，仅查看公开内容。
2. 自动登录：用户首次授权后，二次打开小程序自动登录，长期有效，支持后台刷新登录态。
3. 账号状态校验：自动检测登录失效、账号异常、封禁状态，弹窗提示用户重新授权或联系客服。

3.2 基础页面与交互

1. 首页展示：支持自定义首页布局，包含轮播图、功能入口、公告弹窗、推荐内容、快捷按钮等模块，后台可自由配置开关、排序、展示内容。
2. 导航布局：底部自定义Tab导航，支持配置首页、分类、资讯等栏目，可单独设置图标、文字、选中状态、显示隐藏。
3. 下拉刷新+上拉加载：所有列表页面支持下拉刷新最新数据，上拉加载更多内容，无数据时展示空状态提示。
4. 搜索功能：全局搜索入口，支持关键词模糊搜索、热搜词展示、搜索历史记录、清空历史功能，搜索结果精准匹配内容、商品、服务。

3.3 个人中心基础

1. 用户信息展示：展示头像、昵称、账号ID、会员等级等核心信息。
2. 基础设置：支持消息通知开关、隐私设置、清除缓存、关于我们、版本检测。
3. 帮助与客服：内置在线客服入口、客服电话一键拨打、常见问题FAQ自助解答。
4. 分享功能：支持页面一键分享给微信好友、分享到朋友圈（适配官方能力），自定义分享标题、封面图、描述。

3.4 合规基础能力

1. 隐私授权弹窗：首次打开小程序弹出隐私政策、用户协议授权窗口，未授权无法使用核心功能。
2. 权限适配：精准适配定位、相册、摄像头、麦克风权限申请，拒绝权限后给出友好提示。
3. 版本更新提示：小程序启动自动检测新版本，弹窗提示用户立即更新，保证功能正常使用。

4. 加载与空状态：页面加载中、加载失败、无数据、网络异常等场景，展示专属占位页面和重试按钮。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乙方需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开发人员不少于3名、数据处理与分析人员不少于2名、质量控制人员不少于1名、售后维护人员不少于1名；所有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如软件开发资质、数据统计相关资质等），拥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熟悉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相关工作流程，能够高效完成各项服务任务。

2. 专业设备：乙方需配备满足项目开发、数据处理、售后维护所需的专业设备（如服务器、办公设备、测试设备等），确保小程序开发顺利推进，数据处理高效准确，售后维护及时响应。

3. 服务标准：

（1）响应标准：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功能调整需求及临时性维护需求，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复杂问题需在48小时内解决，确保不影响甲方工作开展。

（2）数据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落实数据收集质量控制要求，明确统计时间节点（按甲方要求执行，如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统计），采取全方位质控措施（包括前期培训、现场指导、数据审核、异常数据复核、随机抽查等），确保数据收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数据统计误差率需控制在甲方规定范围内，无重大数据错误。

（3）培训服务：乙方需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小程序操作培训（包括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小程序的各项操作功能，能够独立完成调查、数据录入、质量控制等工作；培训资料需提前准备齐全，培训后提供技术支持，解答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售后维护：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包括系统故障修复、数据备份、功能优化、临时性维护等，确保小程序稳定运行；售后维护期间，需定期向甲方提交维护报告，说明系统运行情况及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二）款项结算：

本小程序开发项目总费用采用预付形式结算，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细化支付流程、预付比例及相关要求如下，确保款项支付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1. 预付金额及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总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

2. 预付支付条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与预付款等额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由乙方提前提交，确保专款专用），用于乙方启动小程序开发、人员调配、设备筹备等前期工作。

3. 预付资金使用要求：乙方需将预付款专项用于本项目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支出凭证，若发现预付款挪用，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剩余款项支付：项目全部完成（含小程序开发、功能测试、数据收集与分析、报告编制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合格证明及剩余款项对应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50%款项足额结清至乙方指定专用账户，至此款项支付全部完成。

5.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前3个工作日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正规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小程序全部开发、测试及上线工作，并提交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开展调研、数据收集等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任务，确保整体项目在服务期限内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乙方需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出现进度滞后，需及时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按时推进。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小程序成果：交付可正常运行的小程序（含源代码、部署文档、操作手册等），确保小程序功能完整、运行稳定，符合本需求文档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

2. 调研及数据成果：

(1) 各调查项目的原始记录表格（含线上小程序导出的原始数据及线下补充记录，需整理成册，签字确认）；

(2) 各调查项目的统计表格（含数据汇总表、分类统计表、异常数据统计表等，数据准确、格式规范）；

(3) 各类报告（含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调查报告、重点人群筛查评估报告、会议满意度调查报告、数据质量控制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等），需提交纸质版（不少于3份）及电子版。

3. 其他成果：项目进度计划、培训资料、售后维护手册、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项目验收参考现行的国家标准、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本需求文档约定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要求，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 小程序验收：功能完整，符合本需求文档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运行稳定，无严重漏洞、无功能性故障、无影响正常使用的Bug，各项功能均可正常启用、跳转、交互。操作便捷，数据安全可溯源，可正常满足各项工作开展需求。

2. 数据验收：数据收集真实、完整、准确，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数据统计符合要求，无重大数据错误，原始记录及统计表格规范齐全；

3. 报告验收：报告内容真实、逻辑清晰、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果；完成全部开发、功能测试、调试优化、部署上线，配套交付相关资料、使用说明等全部约定交付物。

4. 服务验收：乙方按约定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人员配置、服务标准符合要求，响应及时，售后维护到位。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内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开发或整体服务任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需按项目总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及其他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

2. 乙方开发的小程序不符合本需求文档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功能标准，或数据存在重大错误、泄露等问题，需承担整改责任，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

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因数据泄露给甲方或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维护服务，或响应不及时、未按要求解决问题，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若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验收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整改后，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仍整改不合格、无法达标、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按瑕疵程度、功能缺失情况部分或全额扣回已付全部款项。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交付，逾期且无合理正当理由，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推进落实的，甲方有权扣回相应款项。

6. 乙方擅自停工、单方中止履约、拒绝履行开发及交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

7. 发生需扣回款项情形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退还，乙方须按通知时限将对应款项足额退回甲方指定账户，逾期不退的，另行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全部损失。

8. 预付资金使用要求：乙方需将预付款全额专项用于本项目所有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开发、调研执行、人员薪酬、设备使用、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全程核查，乙方需主动配合提供相关支出凭证（如采购发票、人员薪酬发放记录等），若发现预付款挪用、截留等违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9. 任何一方违反本需求文档及合同其他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依法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声明函：供应商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
--	--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别	分项最高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15分	报价（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0×价格权重。
2	服务方案	24分	服务方案（2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技术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系统体系架构、应用环境、部署模式、功能需求和实施要求）；②技术服务流程；③技术手段；④工作思路及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体技术架构、逻辑结构、系统安全，方案充分考虑采购单位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⑤内部管理制度；⑥难点及重点分析。注：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2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3	进度计划及培训方案	10分	进度计划及培训方案（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及培训方案。具体包括：①总体进度安排；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注：每具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4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16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16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包括：①后续配合服务计划；②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③后续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注：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1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5	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	16分	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16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具体包括：①安全保障制度；②保密管理制度；③特殊人员的保密措施；④应急预案及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1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6	服务承诺	3分	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对服务质量、响应速度、问题解决等作出承诺，根据相应情况可得1-3分。
8	技术团队能力	12分	技术团队能力（12分） 1、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包括：①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开发人员不少于3名、数据处理与分析人员不少于2名、质量控制人员不少于1名、售后维护人员不少于1名)上述人员可重复；②岗位职责安排；③人员管理制度；④人员考核制度。注：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

序号	项别	分项 最高值	评审标准
			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软件开发、设计或测试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9	业绩	4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小程序开发、心理健康/公共卫生相关调研服务等）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总分值		100分	

说明

- 1、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评选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心理健康促进调研平台小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需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 声明函：供应商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4)关于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我单位参与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